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易彤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
109-ND-0009015～0009017	3	3,000股